

询价文件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需采购一家复垦修复项目施工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号：DSKN(2025)-LB-GC-001）；

2、采购范围：（1）地块一：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垄（使用专业起陇机械）、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置或采购人指定位置）、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2）大塘朗地块：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垄（使用专业起陇机械）、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置或采购人指定位置）、砌筑 50 立方米水池一座（采购人制定位置）、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3、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底雷家村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和东侧；

4、工期要求：本项目的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站-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土地农耕农垦或修复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完成至少1个土地农耕农垦或修复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探勘，但响应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并保留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盖章签字确认的《响应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此项作为响应必要条件，并放于响应人的报价文件中（详见附件十三）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了解清单及技术规范所列内容，因未详细了解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工期要求：本项目的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六、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完工验收款：项目经采购人完工验收合格或与地块管辖单位、权属单位签署地块完成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依法提供合同金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3、质保期：报价单位对施工内容予以质保期质量担保，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包含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内容为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技术规范书》的全部内容。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投标人未到场证明（如需）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8、《响应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
- 9、技术方案（响应人可根据附件六技术规范书修改补充）
- 1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901085044；

2、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单位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单位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接收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 五 ） 上午 10 点 30 分。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691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 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底雷家村珠三角 环线高速西侧和东侧
2	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之日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采购人发 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总工期不超 过 10 个自然日。
3	询价保证金金 额及缴纳方式	<u>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u> <u>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至以</u> <u>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u> <u>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u> <u>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u> <u>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u> <u>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u> <u>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901085044。
5	询价有效期	90 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报价函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__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含 xxx%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报价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包干总价(元)
1	地块修复分级起垅	挖机配合人工整理，分层起垅高度 0.7M	平方米	18425		
2	清理石块整平土地	人工清理石块并外运，场地土壤里局部有碎石块	平方米	18425		
3	水稻种植	人工种植，人工回土覆盖，施肥	平方米	18425		
4	确保水稻出土 1CM 以上，做好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18425		
5	50 立方米水池 (外径 6.5*5.5*1.7 米，内存 5*6*1.7)	开挖基坑砖砌 210 厚水池（5 米宽*6 米长*1.67 米高）池壁，粉刷，刷防水材料，地面浇筑砼，钢筋网片 10@150；c30 混凝土地板 100 厚，c15 垫层 100 厚，内外粉刷，并涂膜防水两遍	个	1		
6	大塘朗地块合计报价(含税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报价数量	综合报价 (元)	包干总价 (元)
1	地块修复分级起垅	挖机配合人工整理，分层起垅高度 0.7M	平方米	9129.76		
2	清理石块整平土地	人工清理石块并外运，场地土壤里局部有碎石块	平方米	9129.76		
3	水稻种植	人工种植，人工回土覆盖，施肥	平方米	9129.76		
4	确保水稻出土 1CM 以上，做好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9129.76		
5	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9129.76		
5	地块一合计报价(含税价)					
6	大塘朗地块及地块一合计报价（含税价，含 xxx%增值税专票）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技术规范书

1. 技术标准

本技术要求提出了最低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保证高标准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技术要求以及相应服务，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Y 1036-2013）的要求，采用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恢复工程标准，确定本工程临时用地恢复工程标准：

耕地（旱地）复垦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耕地	旱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0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排水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	
			林网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2）灌溉工程建设标准

项目区属水资源丰富地区，地形平坦，参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0%，农业灌溉用水达到三类水以上。

（3）排水工程建设标准

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项目区复垦时排水设施应采用十年一遇设计标准。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项目竣工之前的时间内，采购人有权提出因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最新国家标准。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要求外，所有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UDC-TD)(199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28407-201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制图标准》(GDY11-2004);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施工要求

(1)本工程土地平整主要为耕地的平整,根据设计要求依据现状地形地势,便于农业机械化耕作的农艺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为梯田形式每一格田1~10亩,田面按设计高程施工,应便于土方量少、排水顺畅;土地平整田面高差控制在±10cm,耕作层在20cm以上。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施工准备→根据批复的复垦方案形成设计图纸→清理残渣废料→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地平整→土壤施肥→土壤灌溉→修建田间道路→植被种植存活→交付验收。

(2)项目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3)周边居民关系协调:运营单位需要做好敦亲睦邻工作,运输道路上的所有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好村民投诉。

(4)中标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项目现场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项目过程中因雨天等因素导致临时道路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中标人采取措施,以保证临时道路能正常使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范围及工程量

3.1 项目范围要求

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复垦方案、有关技术资料，完成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场地和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并包办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复垦验收手续；将所有设备自行拆离现场（此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4 技术要求

4.1 复垦施工及工序要求

（1）复核地面高程

施工单位进场后，测量人员在地块附近设置控制测量标桩，对地块高程进行复核，并与设计原地面高程进行对比是否符合，如存在较大差错时，应请示建设单位进行复核。

（2）施工放样

在施工前按设计图纸或复垦方案要求进行放样，控制好每个地块的边界与高程。

（3）表土剥离

根据设计图纸及复垦方案要求，大于或等于 200mm 的土方挖填才需要进行剥离耕作层，根据测量结果，采用人工开挖方法，剥离的耕作层土方集中堆放，作铺设耕作层的土方。

（4）地块平整

在土方工程施工前，由测量人员根据设计图纸，放出各区的分界线，原地面的树墩及主根用挖掘机挖除，并把地面上的长草或植物割除，清除地面上的垃圾，清理残存的防渗层材料，把它们堆放在指定的地方，由自卸汽车运到场外。

表土剥离后，应及时填写相应的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验收签证合格后，才可进行地块平整。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5）铺设耕作层

对于平整完成后的田地，在人工筑好田坎后即可进行耕作层的铺设，铺设耕作层前，对平整完成后的田地进行一次人工平整，对局部超高或超低的部位进行操作；铺耕作层使用的土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然后由人工摊铺。

（6）表土恢复控制

把原来收集的表土摊铺到地块上，土层厚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切实保证表土质量，一般厚度大于 30cm，同时，铺完后地面高程与设计高程误差不应超过 5cm。回复的表土中不得有石块(卵石)、砂砾石、草根等杂物，若有必须彻底清除干净。

（7）土地平整检测

施工单位按单元工程进行自检与自评，并填写相应的评定表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核进行下道工序。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1) 项目开工前复查现场基坑安全情况，包括边坡稳定、水土流失等情况；
- (2) 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下部无土方堆体空洞现象；
- (3) 施工期间，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各施工班组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夜间作业，中标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充足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所有作业人员必需穿反光衣，以保证安全；
- (5) 雨期施工，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以保证行车安全；
- (6) 做好雨季期间的施工方案。

4.3 复垦施工专项方案

- (1) 施工形式、施工顺序：分区分层施工。
- (2) 监测方案：在未采取稳定处理前提下，采取随挖随测的方式。主要监测内容：指定专人监测边坡稳定性、机械设施工作环境；每日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及时处理及报备。
- (3) 劳动组织安排：本场地施工部分为本项目重点，必须设该分项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人员 $\geq$ 1 名，所有人需持证上岗，施工区域作业人员需配备专用防护用具。
- (4) 施工的动态控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中施工计划执行施工工作，出现偏差，必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评审和总结。
- (5)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勘察测绘进行放线，进行场地范围的测量与核准并留存影像资料。
- (6) 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堆料场地，护坡方案、夜间照明方案等内容。

5 工期

5.1 施工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暂定为 10 天，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5.2 养护工期：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管理养护期 12 个月。

6、工程保险

开工前，采购人应为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劳务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它来源的雇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

（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中标人不得从为采购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7.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采购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项目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中标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劳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中标人项目款或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中标人的授权。

中标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3 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审批备案。中标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项目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7.4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项目工程师的规定。该表应填报中标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中标人装备等资料。

8、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约定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由发包人责组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全面检查本项目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有关的技术记录等资料。成交人应在完工之日起 7 天内自行将自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和设备移走清场，并将处理场地区域移交给发包人。

9、其他要求

9.1 承担项目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成交人负责并承担因成交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2 项目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成交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成交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成交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采购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采

购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成交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采购人的支出，则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9.3 在项目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场地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垃圾等），需做专项方案报业主审核，同意后实施，若成交人未做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则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9.4 成交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9.5 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项目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交人自身的基坑变形等所有检测、监测费用、与专业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监测配合及施工期间监测点的埋设配合、监测点保护费用、其它措施费等）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工程变更）。上述措施项目费用中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投标报价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无论是否发生上述该类措施项目费用或无论实际发生数量是否一致，该部分费用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结合采购人实际，制定本细则。

10.1 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应做好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2）施工完毕后，成交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成交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3）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4）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5）开挖过程中控制外来垃圾进入现有填埋场内，同时也禁止现有填埋场垃圾外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之外:

10.2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须标明单位简称。

(2) 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 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 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 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 施工用电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8) 成交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9) 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0) 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2)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10.3 环境保护及卫生

(1) 现场对容易产生扬尘、恶臭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

(2) 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废料和生活垃圾。

(3)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外运前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5) 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中标方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6) 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7) 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8) 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9) 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环境保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现场需成立、除臭小组，配备足额的除臭设备，灭蝇，灭蚊设备，定期消杀。

(11) 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4 安全管理

(1) 采购人应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中标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 成交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成交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采购人对成交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成交人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审查确认。如成交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

(8) 成交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

材料设备和成交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成交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成交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成交人负主要责任。

附件七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发包方（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承包范围：（1）地块一：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垅、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置或采购人指定位置）、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2) 大塘朗地块：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垅、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置或采购人指定位置）、砌筑50立方米水池一座（采购人制定位置）、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和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并配合万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复垦验收手续，将所有设备自行拆离现场（此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具体按照本合同附件六技术规范书执行）。

2、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控制标准及甲方复垦方案、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通过当地自然资源分局、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00元（大写人民币：），此为含税金额，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应包含税率 xxx% 的增值税，如遇税务政策调整，自税务政策调整之日起，应按本合同金额/（1+增值税税率 xxx%）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2、本合同包干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负责开具发票所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本合同增值税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3、合同价格包含人工、主材、辅助性材料、工具、机械、设备材料领用、出库、倒运、施工准备等直接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含人员保险、体检费用）、人员进退场费、施工人员食宿差旅补贴、水电费用、间接费、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装卸及转运费、工程包干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保险、不可预见费、价差、施工准备、进退场、竣工验收清理场地及恢复、所有的工程取费、物价上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本合同结算金额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若最终结算时相关项目未实施（含材料采购和施工工程量减少等情况），甲方可做相关的结算扣减；

4、本工程实施期间，不计取任何情况下的所产生的窝工、停工等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本控制工作，并在不超出甲方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允许超出限额的，对超出限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计算。

6、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料方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标准损耗率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一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五条 工期

（一）本项目的工期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总工期不超过10个自然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等。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应按第十三条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以下进度付款:

(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完工验收款: 项目经甲方完工验收合格或与地块管辖单位、权属单位签署地块完成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 甲方收到乙方依法提供合同金额发票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3) 质保期: 报价单位对施工内容予以质保期质量担保,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xxx%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请付款申请表、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 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以上付款, 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付款申请提交后, 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七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 需提供整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 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并附经甲方确认签字的竣工图纸,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 相应时间顺延),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结算成果, 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

最终审定金额的 10% (不含 1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办理结算，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七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变更、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价单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2)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第八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

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采取相应措施按合同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 结算，余款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保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

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为依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乙方应当获取土壤样本及复垦作物生长效果，编制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复垦项目验收调查报告，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复垦验收手续要求。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规范规定组织政府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甲方、监理方、乙方及政府相关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政府复垦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所标示的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三方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该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磋商文件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厂家、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材料每次进场工程量均需监理、甲方签字确认。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甲方对工程量有质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材料采购的合同及材料发货单、材料到场签收确认单及材料款支付证明资料，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可不计量此部分的进度款和结算工程量。如若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小的，按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并按定额损耗率扣除损耗计量，如若扣除损耗后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大的，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计量。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的按如下规则确定：

(1)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

(2)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3)当发生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签证工程时，如甲方发现在承包人报价中有明显高出同时期市场价格时，甲方有权不按此报价部分结算，而按双方确认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书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A.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B.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4)如原合同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并且主材需在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的清单价，则按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清单计价方式（相应的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

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并按___%(按中标价与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 2022年9月份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有关费用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6、调差：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进行调差。

7、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若乙方不配合实施，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变更、签证及增加工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转化。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保持有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视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即为养护期，养护期为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12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养护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对相关地块、种植作物进行有效管护，包括但不限于，防止人员或牲畜对地块及种植作物踩踏损毁、应及时洒水、除草、施肥等管护措施，确保质保期内种植作物良好生长(确保水稻出土1CM以上)。凡因乙方管护不当，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护管养。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管护，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邱湛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 6、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2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7、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8、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办理。
- 9、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结算。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

负责赔偿。

7、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13、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16、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7、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8、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期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工作，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25%补偿

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0、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21、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有甲供材料）。

2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一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2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隐蔽工程必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或者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政府复垦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或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未完成复垦导致保证金被没收、行政罚款、土地权属人罚款、其他违约金等经济损失。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

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1、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暂定总价款 5%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2)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向甲方加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5、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理，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8、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解除；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共 6 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安全文明管控细则
 - 4、 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书
-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通讯地址：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 准则。

一、 甲方责任

(3)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4)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5)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6)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7)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8)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工程 质量 保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及保修费用。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为 十二个月 ；

2、 其他项目_____无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九条第 2 点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6.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罚款金额 (元) / 次
施工用电	1	1.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机械设备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2. 防护设备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接地与接零保护必须采用 TN-S 供电系统, 接地 (包括防雷接地) 电阻符合要求; 4.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 接地材料不符合要求; 5. 施工起重机、提升机、升降机、脚手架防雷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2	1. 配电线路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 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 2. 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 3. 配电箱与开关箱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配电箱采用 “一机一闸漏”; 4. 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 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 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 (含插座); 5. 特殊场地及手持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施工机械及机具	3	1. 垂直提升机械 (包括塔吊) 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3.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 钢丝绳符合要求, 无安全隐患; 5.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 人员持作业上岗证; 6. 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7. 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 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 8. 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500
高处作业	4	1.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电焊机、搅拌机、振捣器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 2. 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类施工机械二次接线长度超过规定、老化、未进行穿管保护。	500
	5	1.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系挂不符合要求; 3. 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 4. 攀登作业梯子质量合格, 制作和使用规范;	500

	6	1. 防护设施强度和构造不符合规范; 2. 楼梯口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30CM 高踢脚杆; 3. 阳台、楼板、屋面设置 1.2M 和 0.6M 两道水平杆; 4. 电梯井口设置 1.5M 防护栏杆; 4. 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 (不超过 10M) 设置硬质安全防护; 5. 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	500
	7	1. 防护棚两侧未封闭或防护不牢固; 2. 建筑物超过 24m 防护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3. 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 4. 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 5. 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平台和建筑结构之间铺设严密;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核准限定牌。	500
安全生 产	8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禁止高空抛物; 3. 在建工程 内不得住人; 4. 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 5. 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500
	9	1. 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 2. 消防通道畅通; 3. 易燃 材料分开堆放管理; 4. 消防水源设置合理; 5. 消防器材布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	500
文明施 工	10	1. 围挡按要求设置 (1.8m/2.5m); 2. 进口处设置大门、门卫室; 3. 现场按要求设置 “五牌一图”; 4. 危险源公示牌、楼栋号标识 牌; 5. 现场办公、生活区、施工区分离; 。	500
	11	1. 场内道路和平整, 无积水、无污水、无粉尘; 2. 成品、半成品、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 3. 搞好环境卫生、定点存放垃圾, 施药除 “四害” 4. 材料区按总平面布置并硬化; 5. 易爆品分类贮藏在专用仓库。	500

附件4:

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1.项目负责人定期不定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包括：合同的会、每日碰头会、进度质量安全专题协调会、现场工作会等。如果不能参加，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负责人请假，若未及时请假无故缺席会议，第一次处以警告，后续有故缺席，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2.项目开工 2 天前，乙方应将拟投入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报甲方确认，无故不上报， 每迟一天处以 1000 元经济处罚；拟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于更换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在甲方未明确下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视情况处罚。

3.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期间常驻项目。遇节假日、公司事宜等事项需离开项目时，应 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并经同意后方能离开项目现场。若未及时告知，第一 次处以警告，若乙方有再次发生这种问题，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4.项目应每周组织专项的安全、质量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项目部。累计 2 次及以上未上报巡查报告每次按情况罚款予以 500 元处罚。

5.遇节假日，重大危害性天气等情况时，乙方应安排相应值班人员在项目现场值班并监督到位，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方能离开值班岗位。因值班不到位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对值班人员每次予以 1000 元处罚。

附件5：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报价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包干总价(元)
1	地块修复分级起垅	挖机配合人工整理，分层起垅高度 0.7M	平方米	18425		
2	清理石块整平土地	人工清理石块并外运，场地土壤里局部有碎石块	平方米	18425		
3	水稻种植	人工种植，人工回土覆盖，施肥	平方米	18425		
4	确保水稻出土 1CM 以上，做好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18425		
5	50 立方米水池 (外径 6.5*5.5*1.7 米，内存 5*6*1.7)	开挖基坑砖砌 210 厚水池（5 米宽*6 米长*1.67 米高）池壁，粉刷，刷防水材料，地面浇筑砼，钢筋网片 10@150;c30 混凝土地板 100 厚，c15 垫层 100 厚，内外粉刷，并涂膜防水两遍	个	1		
6	大塘朗地块合计报价(含税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报价数量	综合报价 (元)	总价（元）

1	地块修复分级起垅	挖机配合人工整理，分层起垅高度 0.7M	平方米	9129.76		
2	清理石块整平土地	人工清理石块并外运，场地土壤里局部有碎石块	平方米	9129.76		
3	水稻种植	人工种植，人工回土覆盖，施肥	平方米	9129.76		
4	确保水稻出土 1CM 以上，做好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9129.76		
5	洒水及管理养护	验收通过后 1 年	平方米	9129.76		
5	地块一合计价格(含税价)					
6	大塘朗地块及地块一合计价格（含税价，含 xxx%增值税专票）					

附件 6 技术规范书（与采购文件附件六保持一致）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
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报价，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品牌等要求。

3、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六《技术规范书》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由寄送报价文件方式的响应人填写提交）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
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响应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另附）

)

